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47,181万元。其中：

1、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321,183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均要求担保对象提供了反担保。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04,608万元。其中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14,108万元，对非并表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5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为房地产项目经营需要，且对非并表关联参股公司的担保原则上均按持股比例提供。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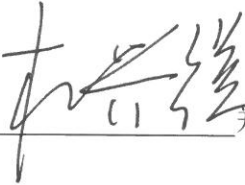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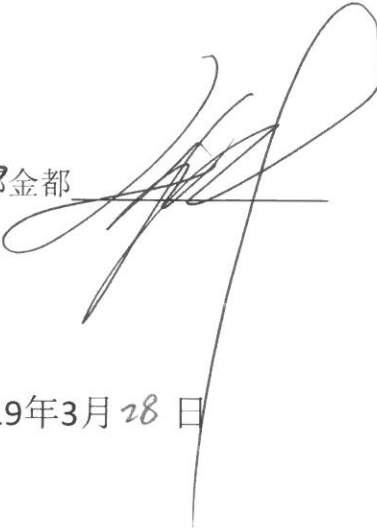
3、对除上述两类担保外的担保余额为21,390万元。公司对此类的担保属于公司项目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反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作项目的股东，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 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9年3月28日